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1月9日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本次资产处置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